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美聯」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非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主席)

曾令嘉先生

(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5,0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41,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事宜乃關於黃漢成先生、曾令嘉先生及沙豹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沙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沙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沙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沙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仍視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沙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約99.7%及99.9%的票數贊成沙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5,000,000股。

如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70,500,0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095	0.065
六月	0.108	0.062
七月	0.070	0.030
八月	0.048	0.036
九月	0.046	0.037
十月	0.052	0.040
十一月	0.048	0.042
十二月	0.045	0.040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042	0.036
二月	0.040	0.036
三月	0.041	0.037
四月	0.044	0.039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41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美聯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9,7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78%。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權力，美聯於本公司之權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8.6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美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漢成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黃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彼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

黃先生曾為本集團商業部之營業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他曾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聯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工作具有超過26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權益性質／ 身分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000,000 (附註)	35,000,000	0.26%

附註： 該等相關股份由黃先生因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獲取每月港幣85,000元之薪金、相等於前述月薪之額外款項(惟彼需已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任職)、及按照彼所負責的本集團業務單位之表現釐定及參考其產生之溢利計算之溢利分享(如有)。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曾令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本公司及美聯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畢業於King's College London (倫敦英皇學院)，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澳洲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資格。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曾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附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曾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 僅供識別

沙豹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沙先生為從事特別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營銷領域擁有逾30年之紮實經驗及專注制定企業策略、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持有附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已接獲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沙先生之因素，儘管沙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已確定沙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且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半，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沙先生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沙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黃漢成先生為董事；
 - (ii) 曾令嘉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沙豹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僅供識別